

臺南市 113 學年度玉井區玉井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二、秉持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學習關懷之奉獻精神，讓具教學專業之教師投入學習扶助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受輔學生，提升學生之基本能力。
- 三、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小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共四期

第一期：113 學年度暑假

第二期：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期：113 學年度寒假

第四期：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由本校合格教師且具有學習扶助研習證書者優先擔任學習扶助教學師資。

- 一、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校內代理代課教師
- 三、儲備教師
- 四、社會人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

1.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2. 每位大專學生以輔導三至六名為原則。
3. 退休教師得視需要一對一、一對二方式進行輔導。

二、編班方式：一般性扶助方案

以抽離原班方式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三、上課科目：一至六年級均實施國語文、數學，三年級以上增加英語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

1. 學期中每日課後最多以 2 節為限。
2. 寒暑假每日實施半日，最多以 4 節為限。

五、教學進度：針對學生學習弱點，以適合學生程度與速度的內容為主，配合班級教學內容以求學生精熟得以進行下一階段課程。

六、實施範圍：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需輔導之基本學習內容為主，班級教學進度為輔。

七、實施策略：採用因材網實施教學，輔以教師自編教材。

1. 採用數位教學平台因材網、CoolEnglish 進行差異化教學。
2. 透過診斷與篩選測驗，尋找學習弱點，並給予相對應教材與任務。
3. 篩選測驗透過導師協助，並以獎勵機制鼓勵學生認真作答，以提高測驗達成率與施測真實性。
4. 成立教師社群，測驗施測過後立即針對施測結果進行分析與擬定教學策略，提供即時的補救與增強。

八、申請班級及經費：

第一期：113 學年度暑假，開班 9 班，申請經費 168269 元。

第二期：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班 11 班，申請經費 267407 元。

第三期：113 學年度寒假，未開班。

第四期：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班 10 班，申請經費 239076 元。

九、辦理內容：

- (1)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2) 透過因材施教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和學習困難。
- (3) 依據學生錯誤指標設定個別學生學習目標。
- (4) 導師與學扶授課教師共同研擬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 (5) 個案學生學習記錄及檢討並修正學習目標。
- (6) 學期和寒暑假課程結束後召開成效檢討會議。
- (7) 表揚承辦人員、教學人員以及鼓勵學生。

拾、學生獎勵措施：

學習扶助個案名單且參加在校學習扶助課後輔導者，在學校定期評量之成績有進步者，或經學習扶助教師認定學習成效或品行有成長趨勢者，由教務處及校長於晨會時公開表揚，頒發摸彩卷、獎狀、獎品或禮券若干元以資獎勵。

拾壹、獎勵：

依本校訂定辦法針對受輔學生學習情形、教學人員和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

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 674752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確保學生基本學力基礎。
- 三、國小儲備教師和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經由教學活動機制，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 四、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小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 五、讓文化不利地區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獲得更多照顧。

拾肆、本計畫承校長核可，經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